檔號: 保存年限:

####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函

地址:22175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2樓

承辦人:梁逸帆

電話: 26411111 分機213

傳真: 26471340

電子信箱: AJ2621@ms. ntpc. gov. tw

221

訂

新北市汐止區鄉長路一段55巷9號10樓之1

受文者:站前畫堤社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汐工字第10122804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為有效協助民眾解決兩造之爭議,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已於 101年1月1日正式受理新北市公寓大廈爭議調處案件,檢送「 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」宣導品供參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1年1月2日北工寓字第101100760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: 汐止區轄內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副本: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工務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公寓大廈爭議事件 調處委員會

減少住戶間司法訴訟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9條之1





### 調處委員會成立宗旨

為有效協助民眾解決兩造之爭議,提供 公寓大廈社區居民循「先行政、後司法」 途徑,減少住戶間司法爭訟,以提升公 寓大廈居住品質目標。



#### 申請調處流程

提出申請→受理或現場會勘→初審 →通知當事人→召開會議→結案



## 調處受理事項

除內政部訂定發布「直轄市縣 (市) 公 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組織準則」 第八條之規定外,皆受理:

- 一、非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之爭 議事件者。
- 二、調處事件不屬受理機關管轄者。
- 三、已訴請法院審理中或經法院和解 、調解或判決確定者。
- 四、當事人無從通知者。
- 五、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有不符或 欠缺,於接到補正通知書之日起 十五日內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 完全補正者。

# 建設和諧新北市提升品質新社區

調處諮詢專線:1999(新北市境內) (02)29603456分機7778或7780 網站:新北市政府工務局→活動訊息 新北市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

